

4-1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22
3.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3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5
6.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6
7.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7
8.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8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9
10. 廢舊物資售價·····	30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2-35
2. 審判業務·····	36-40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4. 第一預備金·····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7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0-76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4. 勞動庭：審理勞動事件。
 5.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6. 少年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7.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8.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10.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1.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提存所：核處提存事件、文狀及製作筆錄。
 14.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保護處分裁定之執行、家事事件特定事項調查。
 1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6.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0.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21. 書記處簡易紀錄科：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2. 書記處行政訴訟紀錄科：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24.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5.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等事項。
 28.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9.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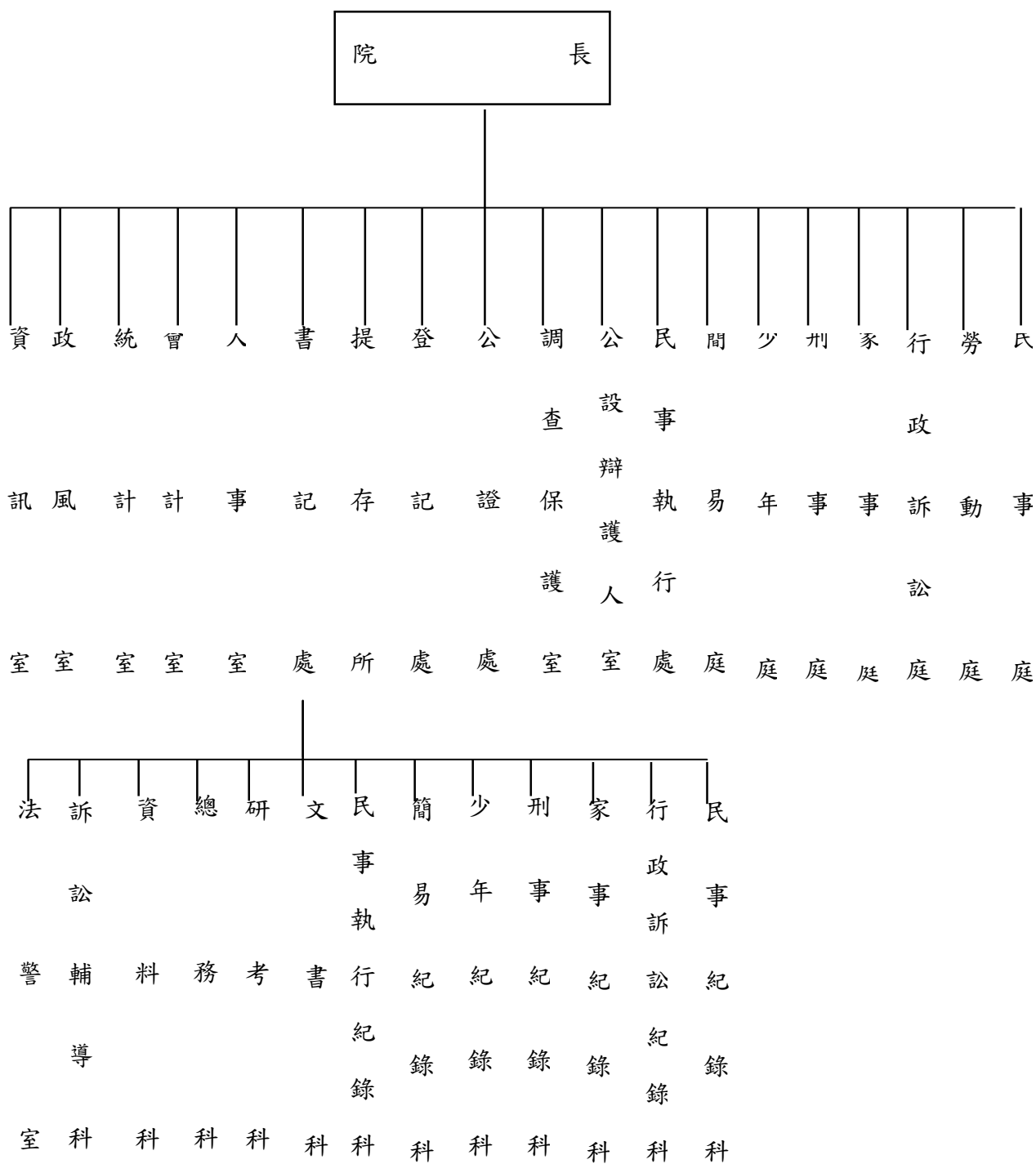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592	582	10	本年度預算員額 833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0 人。
法警	73	73		
工友	14	14		
技工	1	1		
駕駛	25	25		
聘用	127	127		
約僱	1	1		
合計	833	823	1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以保障當事人之司法權益，提升裁判品質，並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加強便民禮民服務，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法院與民眾的對話機制，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司法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 國民法官法已三讀通過，預計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施行，本院將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並配合司法院持續推動之「校園模擬法庭」，讓國民法官制度廣為周知，屆時使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實施。
- (2) 加強民事事件、家事事件之調解機制，廣納專業調解委員處理專業案件，有效疏減訟源，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 (3) 成立積案清理小組，加強清理積案，降低遲延案件比例。
- (4)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提高裁判品質，除已設置之專業法庭外，為因應勞動事件法之施行，另設置勞動法庭，妥適處理勞動事件，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5) 建置科技法庭設備，卷證資料電子化，以達到訴訟全面 e 化之目標。

2、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 (1) 明訂作業程序，建立標準作業規範，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2) 加強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定時更新法院書狀例稿並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使偏遠地區之民眾可利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諮詢，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提升服務效能。
- (3)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
	三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四	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行政訴訟裁判品質，刑事案件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二	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未結案件。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並以重大刑事案進行月報表稽核，促使迅速審結。
	三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四	妥速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提高裁判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五	設立勞動專業庭，以處理勞動事件。	因應勞動事件法規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以處理勞動事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七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八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設立專股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強化調解功能，期能妥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九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各項處遇措施之執行，加強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效能，提升調查保護業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司法院審前調查精緻化政策，少年調查官受理審前調查案件時，依法前往少年住家訪視，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附具建議之報告，並於庭期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2. 加強對觸法、曝險少年之輔導及執行業務，遇受輔少年有困境或有連結社會資源協助需求時，將依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聯繫或邀請相關行政部門，請其依法提供少年應得之服務，妥顧少年權益；另針對接受本院保護處分執行少年之輔導需求，規劃辦理各式輔導方案，聘請專業師資到院帶領輔導團體或講授相關課程。遇受輔少年行為變化，少年保護官適度調整輔導或接觸密度，以增少年警惕，降低少年再度觸法風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修正，加強與臺灣桃園檢察署聯繫，參考檢方相關執行規定，提升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職能。
	十	達成公證預防糾紛之制度目的，提升民眾使用公證制度滿意度。	加強公證之闡明程序及適法性之審查。
	十一	配合洗錢防制法，加強公證文書中特定交易事項之洗防審查。	加強注意公證之內容是否為洗錢防制法中之特定交易事項，並確實踐履相關之洗防資料確認保存及通報義務。
	十二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工程，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4. 推行四大公開。	3. 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4. 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推動行政訴訟專家諮詢制度，並推動行政訴訟庭法官審判專業化。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加強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提高民事執行績效。 9.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0.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保護輔導績效。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重大案件及案情繁雜者，均組織合議庭審理。國家賠償事件指定專股負責辦理，審理力求審慎，並設勞工專庭，審慎處理勞資事件。 4.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5.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6. 對竊盜及贓物等案件妥適量刑，以保障人民權益，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案件，促進國際貿易。 7.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紛爭迅速獲得解決，對調解事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8.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積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升公證文書之品質。</p> <p>1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p> <p>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p> <p>10. 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依法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予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p> <p>1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即「溫馨小站」），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的溫暖安慰。另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庭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p> <p>12.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求便民，並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已完成檔證大樓及職務宿舍之工項並完成移點交作業，辦公大樓陸續施作法庭空間牆面、辦公空間系統櫃、電力電信管線配設及輕隔間牆骨架組立及封板等工項；三期資通信弱電系統設備採購案，配合上開工程介面整合賡續施作中；三期公共藝術設置案，陸續完成各案之議價簽約作業，已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或同年 3 月 1 日開工，持續進行安裝設置作業；其他包括職務宿舍傢俱已完成採購及驗收，並接續規劃其他設備之採購及改善工程。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2 輛、勘驗車、21 人座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 1 輛。	均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8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4. 屬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2.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3.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4.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3. 重大刑事案件組織合議庭，審慎裁判，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5.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認定功能，提高裁判績效。3. 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刑事審判效能，節省司法資源及確保國民權利。4. 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5. 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利，貫徹民主憲政之實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交通裁決事件。</p> <p>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p> <p>7.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p> <p>8.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p> <p>9. 妥適適用強制執行法，並進用司法事務官，提高民事事件執行。</p> <p>10.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p> <p>1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並命製作調查報告之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陳述意見，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紀錄之詳實，提升保護處分執行成效。</p> <p>12.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13.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提升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高公證文書之品質。</p> <p>14.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p>	<p>6. 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p> <p>7.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p> <p>8. 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p> <p>9.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p> <p>10. 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p> <p>11. 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規定，少年調查官辦理審前調查案件，應前往少年住家訪視，並於庭期親自到場陳述意見，提升協商式審理之成效。次與桃園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建立觸法兒童轉銜輔導機制，自 108 年 8 月起進行轉介，108 年 1 月 15 日由本院召開兒童個案研討暨行政資源聯繫會議，廣邀相關單位與會商議跨部門合作輔導事宜，後階段再由兒童所屬學校</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p>接續召開個案研討會，派由承辦案件之少年保護官與會，協助學校接續輔導兒童相關事宜，至 109 年 6 月 24 日為止，經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評估認有接續輔導需求，且完成轉介之兒童計有 30 人。</p> <p>12.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即「溫馨小站」），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庭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p> <p>13.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p> <p>14. 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p>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廠商陸續施作辦公大樓各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線配設、各類機電及電信設備安裝測試、多功能會議室、勞動調解室等空間、叫號系統、指標、消防等工項，未來竣工後，將即進行驗收、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移點交程序；三期資通信弱電系統設備採購案，於 109 年 2 月 1 日開始履約，廠商陸續施作並完成網路線路配設、電子鐘、門禁、差勤機、電話交換機、無線對講機等建置；三期公共藝術設置案，亦陸續完成作品安裝及說明牌製作等；其他設備及改善工程，正賡續規劃進行中。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3 輛及公務機車 4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9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6	1	1	合 計	520,472	441,734	496,316	78,73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80	7,836	24,060	16,344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180	7,836	24,060	16,344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	36	168	144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84	36	78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102					
				2 怠金	96	-	90	96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70200					
3	33	1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0	7,800	23,756	16,200	
				0405470201					
				1 沒入金	24,000	7,800	23,756	16,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3 賠償收入	-	-	137	-	
				0405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8,226	413,555	455,351	64,671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78,226	413,555	455,351	64,671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75,178	410,915	452,408	64,263	
3	33	1	1	0505470201					
				1 民事訴訟費	444,156	380,156	422,874	6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2 非訟事件費	21,060	20,460	19,917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3 公證費	9,600	9,840	9,257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204					
				4 行政訴訟費	362	459	360	-9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0	1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48	2,640	2,943	40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3,048	2,640	2,943	40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4	90	137	54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4	90	137	54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48	45	48	3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48	45	48	3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6	45	89	51	
7	4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922	20,253	16,768	-2,33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離職儲金公提部分等繳庫數。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922	20,253	16,768	-2,331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17,922	20,253	16,768	-2,331	
			12054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2	-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922	20,253	16,616	-2,3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79,053	1,408,971	-129,918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279,053	1,408,971	-129,918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049,757	1,003,816	45,941	1. 本年度預算數1,049,757千元，包括人事費961,655千元，業務費87,796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1) 人員維持費961,6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0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5,82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6,51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9,8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3,608千元。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33,074	136,649	-3,575	1. 本年度預算數133,074千元，包括業務費127,197千元，設備及投資5,8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1,7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4,87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0,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3,336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0,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3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15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0,6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075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91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766千元，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同。
		3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5,882	265,981	-170,09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3,335,042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9年度已編列3,239,16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5,8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0,099千元。
		4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185	-2,185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85	-2,185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3輛及公務機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85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	
	36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4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84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04054701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怠金	預算金額	96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6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0405470100			
		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6	
				0405470102		
				怠金	96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0
	36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000
		2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0
			1	0405470201 沒入金	24,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44,15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4,156	
	33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44,156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4,156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444,15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52,000千元。 2. 執行費192,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6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2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0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60	
	33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06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060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1,06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0,400千元。 2. 提存費66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6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60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00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600	
				0505470203		
				公證費	9,6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62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62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2				
				0505470204							
				行政訴訟費			36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60千元。			
								2. 執行費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48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48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48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48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3,04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280千元。 2. 光碟費108千元。 3. 抄錄費48千元。 4. 書報費108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04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8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48	
			1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4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6	
	4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2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9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922	
	41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922	
		1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17,922	
			2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922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4,4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84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72千元。 4. 少年教養費48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28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152千元。 7. 其他6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9,75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1,65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1,65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61,65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3,840千元，係職員592人、法警73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3,840		2.約聘僱人員待遇83,585千元，係聘用人員12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8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4,21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5人、工友14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14		4.獎金131,268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31,268		(1)考績獎金52,12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0,425		(2)年終工作獎金79,14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7,024		5.其他給與10,425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283		(1)休假補助10,325千元。
1055 保險	57,016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7,02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0,37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5,091千元。
			(3)值班費1,5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4,28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7,31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98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992千元。
			8.保險57,01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6,96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31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73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2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988		1.業務費37,98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7,597		(1)水電費27,59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1>辦公廳室水費1,20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2>辦公廳室電費26,390千元。
2027 保險費	378		(2)其他業務租金44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049,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621		(3)稅捐及規費1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1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55千元。 (4)保險費37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8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95千元。 (5)物品3,62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87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4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497千元。 (6)一般事務費1,66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33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88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5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2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3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9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5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9,80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80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00 業務費	49,80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1,637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6		
2027 保險費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9,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2.通訊費1,63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3		(1)電話等通信費1,452千元。		
2051 物品	11,361		(2)郵資費1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85		3.資訊服務費4,09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66		4.保險費2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960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33千元。		
			7.物品11,36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7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09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6,38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93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38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4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594千元。		
			(5)植栽維護費427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45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38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67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436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4千元。		
			(1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9,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費257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866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13,659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84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23千元。</p> <p>10.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6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07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 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9. 辦理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等業務。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7.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85,35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53,6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20,000件。
 - (4) 家事事件業務13,500件。
 -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50件。
 - (6) 少年事件業務5,5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700人。
 - (8) 公證業務9,000件。
 - (9) 提存業務4,600件。
 - (10) 行政訴訟業務664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1,73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7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735		
2009 通訊費	19,183		1. 通訊費19,18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42		(1) 電話等通信費210千元。
2051 物品	1,628		(2) 郵資費18,9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4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195		(1) 特約通譯報酬40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7千元。
			(3) 調解報酬6,235千元。
			3. 物品1,628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687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88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37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70千元。
			5. 國內旅費6,19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38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0,690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0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4,761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813		1.業務費34,81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660		(1)通訊費11,66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38		<1>電話等通信費801千元。 <2>郵資費10,859千元。		
2051 物品	1,14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33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11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6,17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4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7		<3>刑事案件鑑定費3,705千元。 (3)物品1,14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877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59千元。 (4)一般事務費3,11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86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6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0千元。		
			(5)國內旅費5,54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0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47千元。		
			2.設備及投資5,87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0,909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9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909		1.通訊費25,42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5,4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1,530		(1)電話等通信費149千元。		
2051 物品	662		(2)郵資費25,2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2.委辦費1,53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92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7,19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308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7,72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222千元。		
			3.物品66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0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09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159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5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59		1.通訊費3,731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3,73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4千元，係調解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4		3.物品4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46		4.一般事務費416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		5.國內旅費1,15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52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07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614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624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24		1.通訊費1,10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06		(1)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郵資費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7		2.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72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9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2057 給養費	6,0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158		<p>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p> <p>(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0千元。</p> <p>(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73千元。</p> <p>(4)少年事件鑑定費871千元。</p> <p>(5)調解報酬21千元。</p> <p>4.物品725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5千元。</p> <p>(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0千元。</p> <p>(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p> <p>(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p> <p>(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p> <p>(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p> <p>(7)尿液檢驗耗材15千元。</p> <p>(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95千元，包括：</p> <p>(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83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2千元。</p> <p>6.給養費6,02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p> <p>7.國內旅費1,158千元，包括：</p> <p>(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5千元。</p> <p>(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706千元。</p> <p>(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0千元。</p> <p>(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千元。</p> <p>(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千元。</p> <p>(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4千元。</p> <p>(7)調解委員旅費16千元。</p>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9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36		1.通訊費23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17		(1)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		(2)郵資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7		2.物品3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2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17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766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66		1.通訊費24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41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		(2)郵資費235千元。		
2051 物品	31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		3.物品31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1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0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6千元。		
			5.國內旅費221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75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95,882
-----------	----------------------	------	--------

計畫內容：
係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工程，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95,882	總務科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3,335,042千元，分11年辦理，97至109年度已編列3,239,16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5,882千元。 2.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46%，計11,5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95,8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88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4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9,757	133,074	95,882	340	1,279,053
1000 人事費	961,655	-	-	-	961,6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3,840	-	-	-	553,8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85	-	-	-	83,5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14	-	-	-	14,214
1030 獎金	131,268	-	-	-	131,268
1035 其他給與	10,425	-	-	-	10,425
1040 加班值班費	67,024	-	-	-	67,0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283	-	-	-	44,283
1055 保險	57,016	-	-	-	57,016
2000 業務費	87,796	127,197	-	-	214,99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27,597	-	-	-	27,597
2009 通訊費	1,637	61,578	-	-	63,215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6	-	-	-	4,0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	-	-	4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	-	-	126
2027 保險費	398	20	-	-	4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	7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3	23,075	-	-	23,788
2039 委辦費	-	1,530	-	-	1,530
2051 物品	14,982	4,845	-	-	19,8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51	12,444	-	-	30,495
2057 給養費	-	6,023	-	-	6,0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80	-	-	-	2,8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5	-	-	-	1,5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66	-	-	-	13,866
2072 國內旅費	960	17,682	-	-	18,642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5,877	95,882	-	101,7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5,882	-	95,88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5,877	-	-		5,877
4000 獎補助費	306	-	-	-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	-	-		306
6000 預備金	-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40		34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1,655	214,993	306	-
				司法支出	961,655	214,993	306	-
		1		一般行政	961,655	87,796	306	-
		2		審判業務	-	127,197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1,177,294	-	101,759	-	-	101,759	1,279,053
340	1,177,294	-	101,759	-	-	101,759	1,279,053
-	1,049,757	-	-	-	-	-	1,049,757
-	127,197	-	5,877	-	-	5,877	133,074
-	-	-	95,882	-	-	95,882	95,882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95,882	-	-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	95,882	-	-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95,882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877	-	-	-	101,759
-	-	5,877	-	-	-	101,759
-	-	5,877	-	-	-	5,877
-	-	-	-	-	-	95,88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3,8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14	
六、獎金	131,268	
七、其他給與	10,425	
八、加班值班費	67,0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283	
十一、保險	57,0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1,655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92	582	-	-	73	73	-	-	14	14	1	1	25	25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592	582	-	-	73	73	-	-	14	14	1	1	25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7	127	1	1	-	-	833	823	894,631	869,547	25,08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7,173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1人。
127	127	1	1	-	-	833	823	894,631	869,547	25,08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798	1,668	25.60	43	26	24	ATK-5106。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0.11	7,684	2,400	21.70	52	51	25	256-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1.70	52	34	13	686-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1.70	52	26	13	PAA-71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8.10	4,009	2,400	21.70	52	9	13	PAA-7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1	125	312	25.60	8	2	1	K9Y-7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08	124	312	25.60	8	2	1	615-JD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25.60	8	2	1	956-LG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7	149	312	25.60	8	2	1	AFD-73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6	149	312	25.60	8	2	1	897-NJZ。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7	149	624	25.60	16	3	2	MAS-3117、MA S-3118。
4	電動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7	3	EPD-3156、EP D-3157、EPD- 3159、EPD-31 60。
1	小型警備車	6	108.12	2,497	1,752	25.60	45	9	13	BEQ-0691。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25.60	45	51	21	8201-T8。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25.60	45	51	21	8230-T8。
1	執行車	7	101.12	2,351	1,752	25.60	45	51	21	8591-S3。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25.60	45	51	21	ALG-0075。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25.60	45	51	21	ALG-0078。
1	執行車	7	105.08	2,351	1,752	25.60	45	34	21	AMX-7212。
1	執行車	4	106.10	1,798	1,752	25.60	45	26	21	ATK-5113。
1	執行車	4	108.07	1,798	1,752	25.60	45	9	21	BBG-7390。
1	執行車	4	108.07	1,798	1,752	25.60	45	9	21	BBG-7391。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5.60	45	34	10	AMX-7881。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5.60	45	26	10	AWD-7310。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5.60	45	26	10	AWD-7311。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5.60	45	26	10	AWD-7312。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5.60	45	26	10	AWD-7315。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5.60	45	26	10	AWD-73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25.60	45	9	10	BBG-7392。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25.60	45	9	10	BFW-5232。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25.60	45	9	10	BFW-5260。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25.60	45	9	10	BFW-5291。
1	觀護車	4	107.06	1,598	1,752	25.60	45	26	10	AXE-1083。

預算員額：	職員	59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73 人	聘用	1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33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24,130.04	218,786	1,251		-	-
二、機關宿舍		18,898.78	357,771	881		-	-
1 首長宿舍	2棟	349.58	5,446	2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間	167.13	480	1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1戶	18,382.07	351,845	846		-	-
三、其他	1棟	19,638.15	557,224	748		-	-
合 計		62,666.97	1,133,781	2,88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130.04	-	-	1,251
	-	-	-	-	18,898.78	-	-	881
	-	-	-	-	349.58	-	-	22
	-	-	-	-	167.13	-	-	13
	-	-	-	-	18,382.07	-	-	846
	-	-	-	-	19,638.15	-	-	748
	-	-	-	-	62,666.97	-	-	2,8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86,188	190,80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86,188	190,80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06	-	-	1,177,294
-	306	-	-	1,177,29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5,88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5,88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877	-	101,759	1,279,053
-	5,877	-	101,759	1,279,05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97-110	33.35	29.73	2.66	0.96		- 1.司法院秘書長102年9月30日秘台處二字第1020023045號函核定。 2.司法院秘書長108年3月27日秘台處二字第108000550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30
1.3405471000			-	1,530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308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22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30
-	-	-	1,530
-	-	-	308
-	-	-	1,2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遵照辦理。